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有助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蜡化”）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其融资结构、保障生产经营及发展目标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是沈阳蜡化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沈阳蜡化进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